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自願性公告**  
**高鐵香港段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  
**支付特別股息**

**高鐵香港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支付特別股息**

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中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得到符合，高鐵香港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

因此，特別股息將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分兩期支付。

**特別股息**

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將分兩期等額每股**2.20**港元支付，將不設以股代息選擇。董事局將會釐定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並由本公司於稍後時間公佈有關日期。

按本公司於**2016年1月7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的涵義。

**高鐵香港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支付特別股息**

董事局欣然見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了就目前超支所需的額外資金，使政府能履行其於高鐵香港段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中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得到符合，高鐵香港段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全面生效。

因此，特別股息將根據高鐵香港段協議分兩期支付。

## 特別股息

每股合共4.40港元的特別股息將分兩期等額每股2.20港元支付，將不設以股代息選擇。董事局將會釐定截止過戶日期、記錄日期及股息支付日期，並由本公司於稍後時間公佈有關日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顏永文、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